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险附加电路电器设备损失扩展条款

(2025 版)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自有或与他人共有的电路电器设备，因发生自然灾害导致电路电器过载、短路、走电、放电、超负荷而引起的电路电器自身损失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